

邯郸市第三中学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

收费项目名称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

收费项目标准：700 元/生. 学期、300 元/生. 学期

政策依据：邯发改监审【2018】16 号、邯价费【2012】78 号

办理地点：学校财务室

渠道：小条缴费

流程：学校学生处将学生名单提供给财务室，财务室制作小条缴费码，并将做好的小条缴费码给各年级，学生自行扫码缴费。

减免政策：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高中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不予缴费，直接减免。

监督电话：3129734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邯郸市财政局 文件
邯郸市教育局

邯发改监审〔2018〕16号

关于调整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发改局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促进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持续发展，依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（冀价政调〔2015〕143号）和《关于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（最高限价）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15〕221号）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标准

（一）主城区（丛台区、邯山区、复兴区）省级示范性高中（含在县镇办学的市直属省级示范性高中）由现在的每生每学期

450元调整为每生每学期700元，一般高中由现在的每生每学期400元调整为每生每学期600元；县镇（含农村，下同）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400元调整为每生每学期600元，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300元调整为每生每学期400元。

（二）体育、艺术等特色普通高中及其他普通高中附设的体育、艺术班的学费标准，可在相应档次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20%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规范收费行为，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因学生转学、退学等原因需退还学生交纳的有关费用的，凡是符合退费相关规定的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或少退还应退的费用。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显要位置将收费项目、标准和举报方式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学费收支管理。学校收取学费，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学费收入全部缴入指定的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不得挤占、挪用和平调。

（三）加强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。要认真落实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15〕96号）要求，建立收费台帐，详细记录收费情况，按照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。对巧立名目擅自增

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，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，有关部门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。

(四) 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。要认真落实国家和国家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，充分发挥国家助学金的作用，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。普通高中每年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%比例的经费，专项用于资助贫困学生。要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贫困学生帮扶力度，逐步提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，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18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。原部价费字〔2000〕91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邯郸市物价局
邯郸市财政局

文件

邯价费〔2012〕78号

邯郸市物价局
邯郸市财政局
关于邯郸市第三中学
学生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

邯郸市第三中学：

你校报来的《关于半公寓化宿舍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试行一年来的情况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校学生住宿费收费转为正式收费，学生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300 元。
- 二、请加强管理，向学生提供安全、整洁的住宿环境，住宿条件不得降低或变相降低。
- 三、请将收费项目、标准及政策依据在显要位置公示，按时

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。

四、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收费。

五、收费标准调整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。

六、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，学生住宿应坚持自愿原则。



邯郸市物价局



邯郸市财政局

2012年11月5日

抄报：省物价局，省财政厅。

邯郸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2年11月5日印发

